

新北市 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年度寒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113學年舊生)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12月15日 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14年度寒假期間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期：114年 1/22、1/23、1/24、2/3、2/4、2/5、2/6 共 7 天		日期：114/2/11 ~114/6/27 共 94 天
	寒假加托服務：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每日8小時	寒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4時至6時 每日2小時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4時至6時 每日2小時	延長參加 至晚間7時
一般生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 1. <u>全程參與寒假加托服務，全日班:120元/每日。</u> 2. <u>課後延長照顧服務35元/每小時。</u> 3. <u>臨時參加加托服務，全日班:240元/每日。</u> 4. <u>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50元/每小時。</u>			
	全日班暫估 <u>840</u> 元/ 人 (依1、3月開辦天數*前開規 則計算)	每日2小時(下午4時至6時) 寒假暫估 <u>490</u> 元/人 (開辦日數*70)	每日2小時(下午4時至6時) 暫估 <u>6580</u> 元/人 (開辦日數*70)	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 由本局補助 晚間6時到7時的經費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生均免收費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 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年度寒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 一、 參加114年度寒假加托服務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參加114年度寒假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4時至下午6時
 尚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參加延長照顧下午4時至6時 參加延長照顧下午4時至7時。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補助資格申請 (尚系統查無資訊，請家長提供相關證明方可申請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本回條請於 12月4日(三)前繳回，以便於編班及安排師資，逾時一律以臨托計算★